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總說明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以下稱本失能者資格）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本次配合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本部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失能者資格，新增符合身心失能資格得適用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區間為課稅年度，俾利民眾依循；又民眾使用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具有住宿事實，爰新增此類適用機構，且入住機構期間死亡者，不受入住日數須達九十日之限制，並將住宿式機構類型分款羅列，使機構範圍更明確。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規定訂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p> <p>(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u>長期照顧需要</u>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長期照顧服務。</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起，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九十日。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九十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九十日之限制。</p>	<p>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p> <p>(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u>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一、於序言新增符合身心失能資格得適用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區間為課稅年度，俾利民眾依循。</p> <p>二、依據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五〇六四九二一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變更條次，爰為第一款修正。</p> <p>三、本部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衛部顧字第一一〇一九六三一三九號令，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並依上開辦法第七條文字，爰為第二款修正。</p> <p>四、民眾使用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具有住宿事實，爰新增此類適用機構。考量死亡難以預見，為避免影響民眾稅賦減免權益，財政部建議本次新增放寬資格條件明定自一百二十年度起適用，俾於一百十三年五月申報一百二十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並參考該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四六一一八三〇號函之建議，放寬得適用資格，於資格中增加入住機構期間死亡，於課稅年度入住日數未達九十日之但書規定，爰為第三款修正。</p>
<p>三、前點第三款住宿式服務機構如下：</p> <p>(一)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p>	<p>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p> <p>(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p>	<p>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後段移列至本點，並酌修文字，將機構類型分款次羅列，使機構範圍更明確。</p>

<p>床除外)。</p> <p><u>(三)身心障礙住宿機構。</u></p> <p><u>(四)護理機構，以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為限。</u></p> <p><u>(五)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u>九十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	--	--